

一、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淮南市田家庵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中标单位：山东中广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08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承诺单位：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5年7月14日

二、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5TQCG0020-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山东中广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在淮南市田家庵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圆整 元（小写）¥ 1080000.00 元；供货（服务）期：10 天；项目联系人：翟丹丹 电话：18110408884。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淮南市田家庵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与淮南市田家庵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5546284887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18655435258

2025年07月08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田家庵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山东中广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

项目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TQCG0020

财政委托号：JC34040320250051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田家庵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山东中广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成交通知书；
1. 1. 3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分项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环卫压缩车▲ | 中联牌ZBH5180ZYSDHE6压缩式垃圾车 | 辆 | 2 |
| 2 | | | | |
| 3 | | | | |
| | | | | |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发票开具方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六、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10日；

2、交付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 期限至____。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八、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从乙方。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淮南市田 供货人（乙方）：（公章）山东中广
家庵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翟丹丹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546284887

开户银行：农行淮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6090010400207140000000048

2025年7月14日

签字或盖章：

电话：1811040888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枣庄分行

账号：15296001040020266

2025年7月14日